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3.04.0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推動組識

- (一)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計 11 至 13 人。
- (二)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 (二) 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

本系透過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實習機構經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評估及篩選後，由學生依其實習意願選填，必要時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依據實習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構之分發作業。

### (三) 實習合約之簽訂

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前，本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即將參與實習的學生作行前說明與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應進行實習輔導。

## 六、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 (一) 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二) 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學生應按時上、下班（未經機構輔導教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上下班時間），若有遲到早退，**超過15（含）分鐘者**或依該單位規定，每次**扣實習總分1分**。按照實習請假規定辦理，未事先辦妥請假或未准假前即離開工作單位者，視同不假缺席。

(一) 實習期間請假者，每日**扣實習總分2分**；若不假缺席，每日**扣實習總分5分**，若需請假，請依以下規範辦理，所有請假時數將入缺席時數(公假、喪假、兵役假除外)；若實習機構同意補實習時數，則無需請假。

(二) 實習期間以儘量不請假為原則，如確屬必要，經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及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始可請假。實習期間請事假次數不得超過3次。補實習方

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工作內容由實習機構負責老師規範之。

1. 公假：除學校申請及就業相關活動(限一次)，或其他因公需要如兵役體檢、兵役抽簽，其餘一律不得請公假。公假須於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2. 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先向實習機構口頭請假，並於三天內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若因實習中發生受傷、就醫等特殊情況，儘速通知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負責老師，並於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就醫證明、診斷證明），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之，完成請假手續。
3. 心理假：實習期間申請心理假，學校將依規定通知生活輔導組，累計三天（工作時數24小時）將通知輔導中心，扣分規定同病假。
4. 事假：實習期間非特殊重大事故，事假者須另附上家長同意書，並經學校實習指導老師之同意，方可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5. 哀假：一等親之哀假，可請假七日；二等親之哀假，可請假三日；三等親之哀假，可請假一日；若有特殊狀況需要，逾越前項規定哀假日數者，超過部分以事假計。
6. 婚產假：婚假比照前項事假規定辦理；產假比照前項病假規定辦理。
7. 實習期間如遇國定假日依實習機構規定放假，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三) 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重病/生產/重大事故傷害等)無法參與實習，應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撤銷實習或補實習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

主要針對學生於機構實習表現及實習作業二部分，由機構輔導教師、學校指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分別佔總成績60%、30%、10%。各科目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學校課程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訂定。

#### 十一、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計畫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制

###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第1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第19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第23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第23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委員13至15名其成員如下：

- (一)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主管3至5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至少2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1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

一、全學年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二、全學期全部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期期間部分學分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四、寒暑假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五、海外實習課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八、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九、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十、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學雜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

二、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三、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13.04.0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3.02.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各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組織成員
1. 置委員 6-7 人，本系主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2. 教師代表 6-7 名，由本系推薦。
  3. 校外專家學者、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 2 名，各系推薦並由主任遴聘之。
  4. 代表應於每學年九月底前推選完畢報系發聘，採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工作執掌
1. 督導系所辦理國內外合作機構之選定。
  2. 系所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3. 實習期間相關規劃依實習計畫書進行，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則是由每位同學與實習機構討論後撰寫實習規劃表，並於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審閱後進行之。
  4. 實習成效之評估
    - (1) 透過實習期間由系上老師前往至各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於訪視結束後撰寫紀錄（**附件一**）並附上訪視照片，經檢視訪視紀錄後，若發現學生於實習期間有相關狀況，則呈至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
    - (2) 於實習期間發放實習機構調查問卷，並將統計結果於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上公告，若有爭議則提出討論並檢討。
  5. 督導與國內外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6. 其他實習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系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所)、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 第三條** 主任為本系所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就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議案討論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以出席代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系所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原則上視需要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評估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規則如下：
  - (一) 本系應以系所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

- 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 (四) 學生可自行填寫實習機構調查表（[附件二](#)），提出欲實習機構之申請，依系上申請實習機構第一階段流程圖進行審核（[附件三](#)）。
- (五) 本系可接受實習單位場域：
1. 公私立醫療機構，區域醫院以上（或有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
  2. 有特色之健康事業管理相關連鎖機構
  3. 評鑑合格之長期照護機構
  4. 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5. 健康事業管理顧問公司
  6. 生物科技公司
  7. 藥廠
  8. 醫療資訊相關公司
  9. 其他經本系審查通過之機構
- (六) 初步評估條件如下，該單位需
1. 有完整實習計畫
  2. 有專人指導實習生
  3. 有清楚實習評估標準
  4. 有一定規模

#### 第七條 實習機構審核

- (一) 本系應以系所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 (二)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附件四](#)）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 (三)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八條 若學生有不適應之事，無論是由學生本身或實習機構反應，學校須請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並請實習機構教師或學校教師填寫事件通報表（[附件五](#)），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異常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轉換至其他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第九條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附件六](#)）通報狀況，後續由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雙方共同協助處理。

第十條 實習期間學生提起申訴時，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學生實習申訴書」（[附件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提出申訴，並由承辦單位評估後，視情節轉送系（所）或院處理，實習申訴流程如[附件八](#)。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若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終止實習，需填寫實習學生終止實習聲明書（[附件九](#)）。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系所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學生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並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健康事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記錄表（附件一）

實習生班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單位						
訪視老師		訪視日期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TE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視									
學生實習概況	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量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間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出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與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語										

※ 實地訪視請提供 3-5 張照片存檔。

※ 視訊訪視請截圖存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調查表（附件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期限：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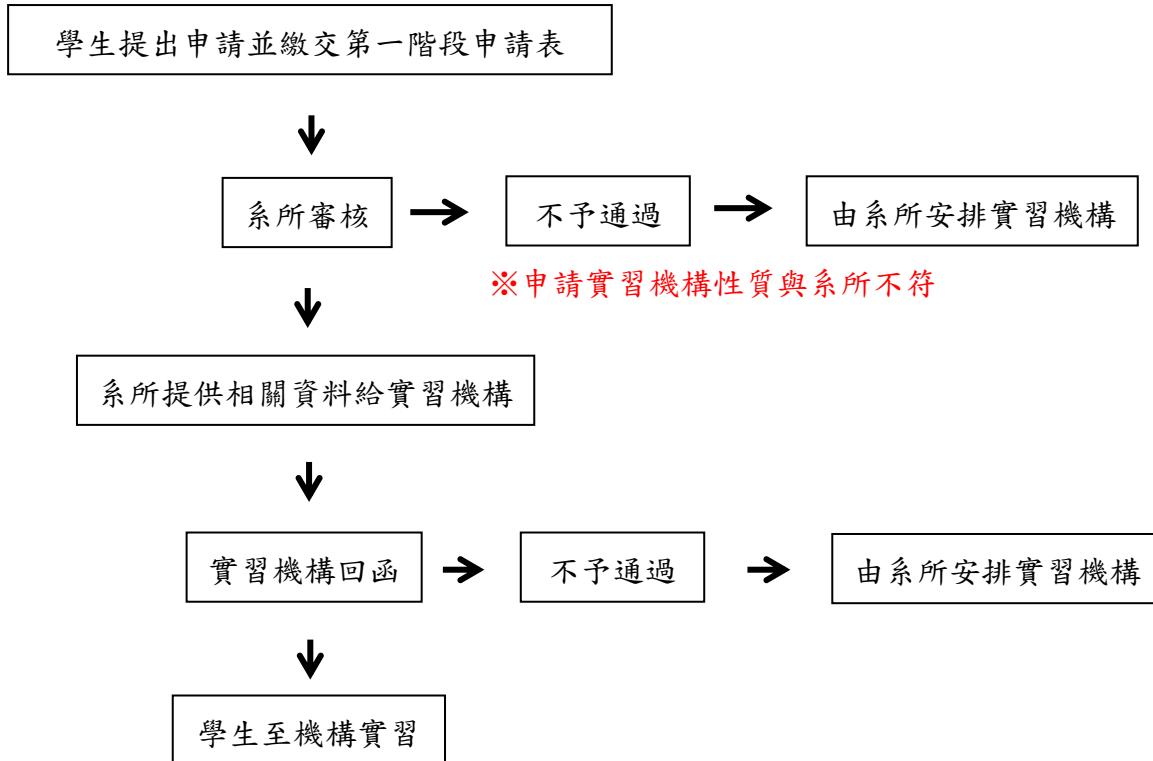
學制：四技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E-mail		手機	
欲實習機構全名及地址（填寫實習機構前，請注意調查表下方之附註說明）			
優先順序 1: _____, 地址: _____			
優先順序 2: _____, 地址: _____			
優先順序 3: _____, 地址: _____			
特殊說明			

附註

- 一、部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有限制條件，請自行評估選填適當志願。
- 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將喪失分發優先權，以利分發作業。
- 三、本調查表請於期限內回傳電子檔，或是請班代表代收繳交至系辦。系辦完成行政作業後，將另行公布分發結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照護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機構第一階段流程圖（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照護實習學生第一階段流程圖

# 一一三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四）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 (○○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08：00起，至17：00止（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計8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 長：吳淑芳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統一編號：03729807

合約負責人：陳冠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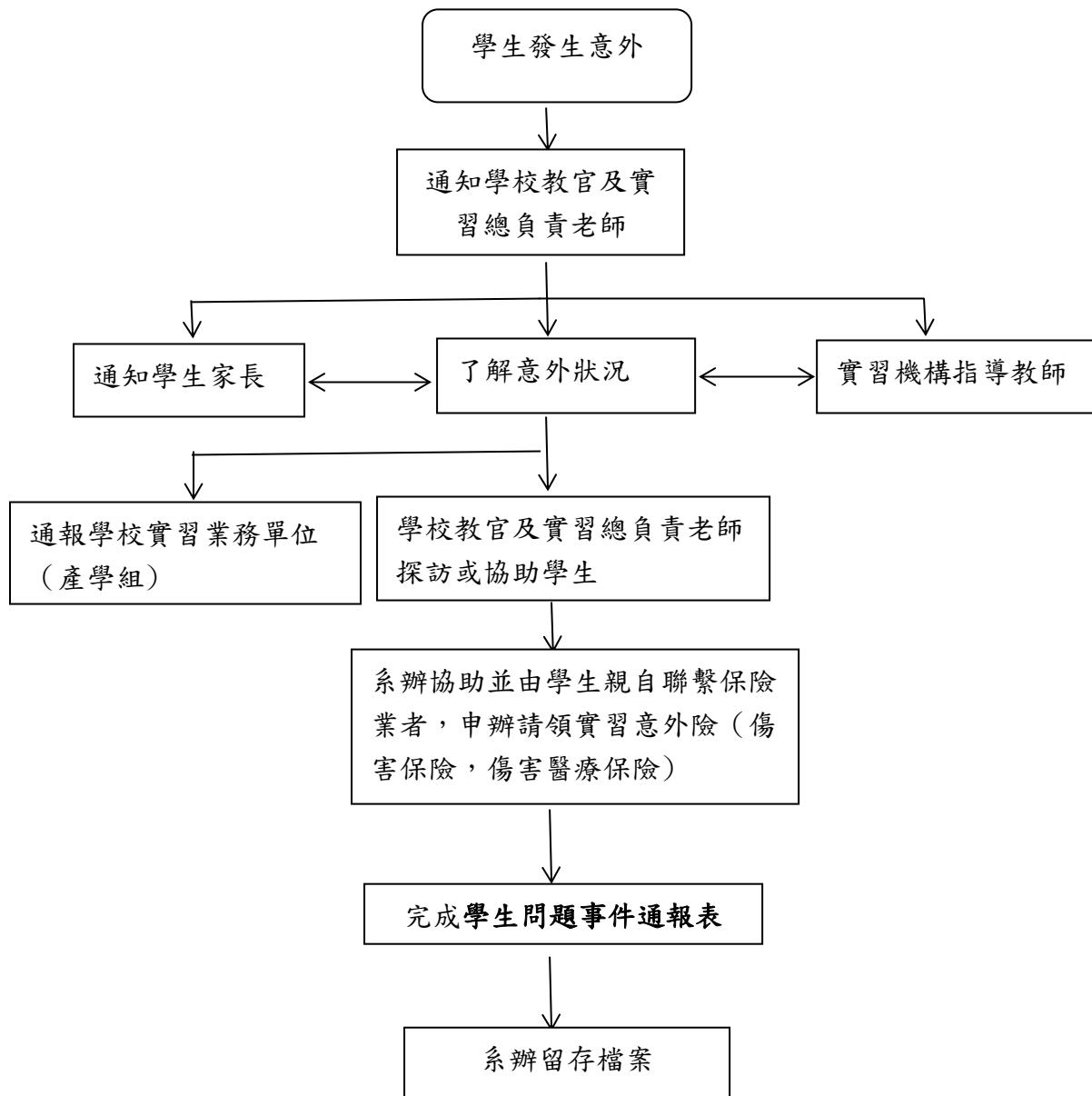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照護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表			
實習單位全銜			
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電話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mail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人電話及 mail			實習學校通報人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建議 或處置			
需本校配合 事項			
備 註			
實習機構老師簽章			
教官簽章			
通報單位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實習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附件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實習申訴流程—「實習申訴書」（附件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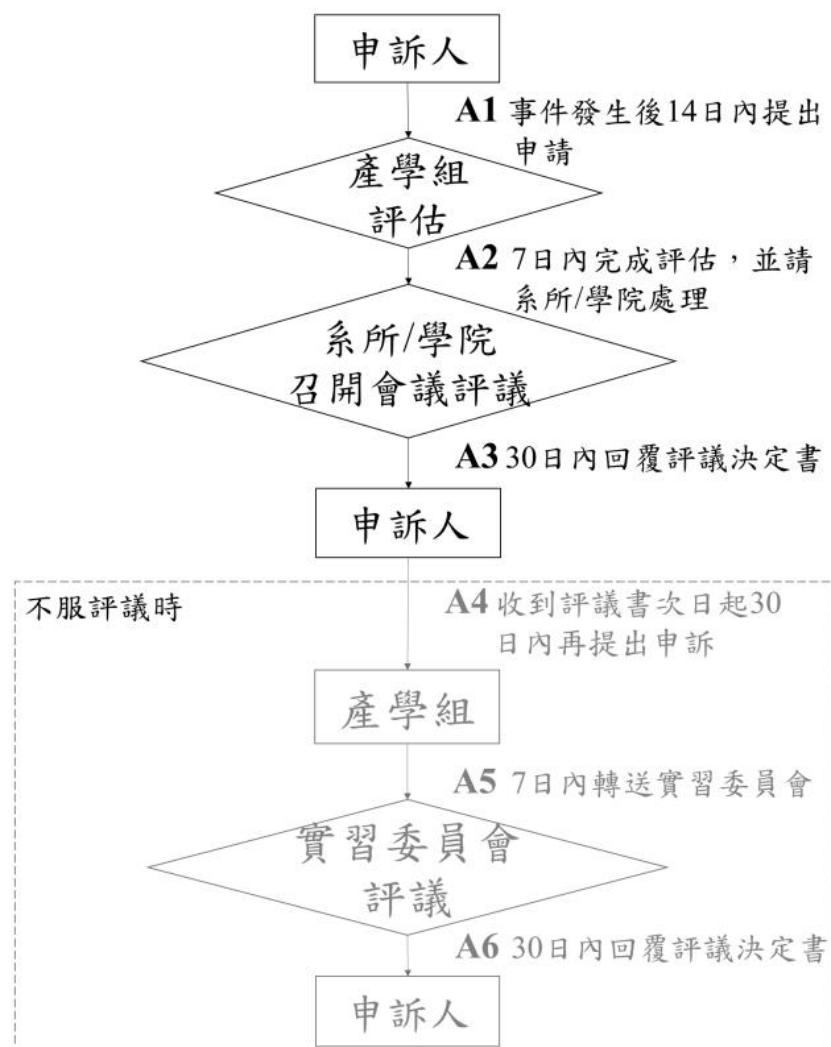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訴人資訊			
申訴人		聯絡電話	
系所		班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訴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訴案情說明（請詳細說明）			
申訴人簽名（章）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事業管理系

## 實習申訴流程（附件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習申訴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習學生終止實習聲明書（附件九）

本人 \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四  
年制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止，於實習單位 \_\_\_\_\_ 實習，實習部  
門為 \_\_\_\_\_，因 \_\_\_\_\_，故本人自願終止實習。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